

青年问题的多重视野

——兼与陆建华同志、邵道生同志商榷

谭 建 光

本文是针对“任何时候的制度改革本质上都有利于青年问题的解决”这一论断及相关论点进行商榷。笔者认为，首先，并非任何时候的制度变革都有效，它还受到多重因素的制约。其次，任何制度变革的成功与否，都具有偶然性和或然性。作为社会主体对此应有心理准备。再次，任何理想的制度设计、改革设计，在实践中都可能产生负作用，甚至会适得其反，故只能谨慎和渐进地推动。因此，青年问题的解决不能简单靠制度改革，而取决于多重因素。本文亦提出青年研究的重点之一是适应性、自主性、创造性等课题。

作者：谭建光，男，1960年生，广东青年干部学院教师。

《社会学研究》1990年第5期发表陆建华的《青年问题的制度背景——80年代青年问题研究之一》（简称陆文），《高校理论战线》1992年第一期刊出宋秦年和肖思的《对〈青年问题的制度背景〉一文的剖析与批评》（简称宋文），《社会学研究》1992年第4期又刊发邵道生的《科学地分析80年代的中国青年问题》（简称邵文），为陆文辩解并反批评了宋文的观点。

笔者长期从事青年研究和青年社会学的教学工作，对上述争论中提出的怎样确立中国青年问题研究的重点？怎样科学看待青年问题与社会制度的关系？怎样把握青年利益与社会变迁的互动等一系列问题颇感关注。故拟根据自己的长期调查、思考与体会，提出商榷性观点。鉴于宋文纯属政治性机械批判文章，不值一驳，所以，笔者只是希望与陆建华学友、邵道生师长在学术范围内进行交流。

笔者认为，当青年问题复杂曲折、各种解释纷纭多样之际，陆文、邵文能够从社会制度背景的深度来反思，并紧扣制度与青年的互动、互牵关系，颇具创见性和启发性，但是也难免有偏颇、失误之处。

陆文认为“青年问题存在本身就体现了对既存社会制度的挑战；而社会制度合理性取决于它能否有效地回答疑问、接受挑战，能否消解青年问题的消极后果，使青年的合理社会行为得以顺利进行并获得全面的制度化保证。于是，任何时候的制度改革本质上都有利于青年问题的解决。”据我的理解，这个论断包含两个理论性、现实性命题：命题一是指青年问题的解决在根本上依赖于制度的改革和完善；命题二是任何制度变革对青年问题的解决都有促进作用。

这是两个互相联系但又有极大区别的命题，笔者同意第一个命题。因为，任何制度（不

论是社会形态、体制还是规章)都交织着解放人性、适应人性、束缚人性的复杂功能。一旦社会中的全体,尤其是代表新兴力量的青年出现问题,其根源上就与制度的相对不合理(或绝对不合理)有关。那么,对社会制度的调整、完善或变革就为解决青年问题提供了可能性。

笔者不同意第二个命题,即并不认为“任何时候的制度变革本质上都有利于青年问题的解决。”

第一,青年问题的产生有双重或多重原因,既可能是制度不适应青年发展的后果,也可能是青年不适应制度稳定或变革的结果。据邵文介绍,“我的研究表明,低层次青少年层有以下四个特征:①文化水平低;②道德水准差;③社会化发展有缺陷;④对社会的发展缺乏适应能力。”这已揭示出青年问题也有自身的根源。但是,邵文却将其简单地归因于社会,说道,“一个最为简单的推理是:既然社会不能满足于青少年发展的最基本的需要,那么,他们当然要以自己‘发展中所产生的问题’来反作用于社会。”我们承认,制度不合理是重要原因,但并非全部原因,甚至不能说是最主要的原因。社会问题是多因构成的,我们不能由于强调某一原因而忽视了其它原因。制度变革必须兼顾和考虑人的素质、人的适应能力。近代中国,已有许多有识之士批评中国人愚昧、落后、懒惰,甚至孙中山称之为“一盘散沙”。于是,相继出现旧民主主义革命和新民主主义革命,先后建立中华民国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那么,为什么至今面对现代化潮流,中国人(包括青年)仍存在上述弊病,甚至有被“开除球籍”的危险呢?看来,单纯用制度变革来适应青年并非总是有效的和可行的。英国自由主义代表人物约翰·密尔曾指出:“自由,作为一条原则来说,在人类还未达到能够借自由的和对等的讨论而获得改善的阶段以前的任何状态中,是无所适用的。”^①过去,我们只是批评这段话带有为西方侵略世界、实行殖民政策辩护的一面,而忽视了它强调合理制度必须要有文明公民来适应的科学因素。笔者认为,着重解决青年问题的另一根源——青年自身不适应性,就可以为制度改革和充分发挥功能提供可能性;也是为制度变革的合理有序提供保证。

第二,每一项制度变革能否促进青年问题的解决,都只是或然的、并非必然的。诚然,在充分预计青年需求、欲望、利益及行为反应模式之后,某些制度变革收效较大。但这些都只显示可能性,而并不证明“凡变革必有效”的命题。笔者认为,现代的社会学者和青年研究者,应该在理论上认识社会变迁的深刻性和曲折性,在现实上认识制度改革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从而摆脱简单乐观主义的心态影响。以此观之,目前,在我国理论工作者的研究行为中,有两种偏颇。

其一是满足于现存体制的合理因素而掩饰其严重问题。如宋文称“新中国成立后,……广大青年生活在这样的制度下,感到了极大的幸福和骄傲。也就是说,社会主义制度为青年开辟了最广阔的前途,保障了他们能够全面地健康地发展。”这是陆建华同志、邵道生同志、包括笔者都不能机械赞同的观点。社会主义制度或体制在中国获得成功,受到几代年轻人的推崇和肯定,说明它对满足青年利益、解决青年问题具有一定的功能,在特定时期内发挥出了相当积极的作用。但是,这并不能预示社会主义社会中既存的制度、体制、规章就必然是适合青年发展的。因为,若承认这种必然性,就会陷入机械决定论的矛盾。既然制度必然要完美的,那么人们何必努力去改造和完善它呢?为什么不坐享其成呢?这种对现存制度的盲

① [英]约翰·密尔著,程崇华译:《论自由》,商务印书馆1932年版,第11页。

目乐观主义恰恰是造成当代青年问题积重难返的原因之一。

其二是对社会变革或未来理想社会的简单乐观主义。陆文强调，“从制度因素看，根本的出路不在于是否实行收入水平拉开距离的政策，而在于是否向全体青年乃至全体社会成员提供同等的经济机会并予以全面的制度保证，鼓励他们合法地争取经济成功。”也就是说，陆文的主调是将青年问题的解决寄希望于制度改革的全面推进及新型合理制度的建立。作为一种愿望和追求，这是可嘉的。但作为一种理论，则又是不够科学的，同样陷入了简单乐观主义的泥潭。虽然陆文也承认改革的艰巨性，但却将其归因于“新制度的合理性程度不高，即未能彻底克服旧制度的弊端。”这样，陆文就把假设的理想社会制度当成了必然可以完全实现的目标，犯了历史决定论的错误。我认为，社会活动的后果都是偶然的或可能的，任何制度变革也是或然的结果，而并不包含必然的结果。当前，中国的制度变革，不论是经济体制改革、文化变革或政治体制改革，都是一种或然的尝试。在局部的政策、措施方面，它可能根据青年利益表达和青年问题的启示而进行预测、设计，但并不保证后果与设计者意图必然吻合。不论在中国或是外国，都没有产生过十全十美的、完全解决青年问题的社会制度。资本主义文明因其适应现代生产力而显示强大生命力，但它也并未真正和全部实现“自由、平等、博爱”的宗旨，社会问题和青年问题仍然持续不断地发生着，这并不表明资本主义制度本身决定一切，只能说明资本主义的社会变革也是人类社会制度文明的一种尝试。同样，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及其不完善所存在的一些社会弊端，也是有目共睹的，及至今日的社会主义社会实践与经典共产主义设计者的意图已大相径庭。由此可见，最理想的制度构思也包含着一定的虚幻性，尤其在社会变革的实践进程中更难免畸变。所以，中国的现代化进程、改革开放进程，能否解放生产力、激发青年积极性，并有利于解决青年问题，归根到底是一个青年群体参与社会实践而不断努力、逐步实现目标的过程，而偏差在所难免。例如，党的十四大提出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这在原则上为青年提供了公平竞争、平等交换、共同富裕的机会，但是，由于青年素质低和其它社会主体的不适应心态，中国的市场经济将有可能发生被扭曲，并与旧因素结合，产生新问题、新困境的情景。对此，若无充分的思想准备及认识能力，在进一步的社会实践中，将会陷入更大的困惑。在此，笔者与陆文、邵文的分歧，并不是要不要进行制度变革，而在于对制度变革的目的和新社会体制的功能是持机械乐观态度，还是持科学的理性态度。任何原则上合理的制度、体制、规章，在创建、发展或变革过程中，都只能部分实现其目标，同时出现种种变异。正视历史的变异并予以正确的解释、科学的导向，这就是社会学家的任务之一，也是青年研究的重要职能。

第三，笔者再三强调，陆文和邵文的学术探索勇气值得学习，其立论作为纯抽象的、元科学意义上的（即纯粹理论状态与理想状态）层面是无可厚非的。但是，由于两文是紧扣中国社会现实、紧扣青年问题现状而展开论证，这不能不考虑理论的社会影响力了。陆文指出：“我的基本判断是：首先，80年代青年问题的起因及其严重化趋势与其说是通过一系列制度改革引起的社会动荡体现出来的，倒不如说，它一开始就蕴含在旧有制度的弊端之中；其次，10年期间的制度改革并没有为消除青年问题的消极后果提供有效的社会保证和政策措施。”邵文则强调：“应该这样说，与改革以前相比，青少年群体的利益是有所发展的，但是，与其他阶层及社会群体（如与农民、工人、知识分子、干部和个体户等）相比，其利益状况的改善相对缓慢，有的方面甚至可以说是处于被忽视的地位。”笔者赞同其中诸如旧制度弊端对青年问题有重大影响，改革后青少年利益并未充分满足等观点。但是，笔者并不同意另外

一些论断。

其一，认为10年改革并没有为青年问题解决提供有效的社会保证和政策措施，这是似是而非的论点。表面上看，80年代青年问题增多了、严重了，但这恰恰是社会主体不适应制度变革及新制度创立而肯定会出现的问题，并不能归罪于制度变革本身。实际上，中国从1978年提出农村承包制、1985年提出发展商品经济、1992年提出建立市场经济，作为在传统惰性很强的国家内实行这些经济制度及相应的其它制度变革，其速度和魄力是足以令世人震惊的了。那么，为什么青年问题却不断出现呢？一方面是青年自身的不足，导致对制度变革的不适应及反叛；另一方面是传统痼疾、社会结构中的先赋权力的遗存作用扭曲了制度变革的方向、内涵，产生不良社会后果。所以，笔者认为，中国10年改革，初步提出对青年发展有利的政策和措施，并探索较合理的制度保证，但受人为因素干扰，这种制度保证遭到种种阻挠。在未能改变人的素质、克服人自身弱点的前提下，盲目提倡加速制度变革，往往导致社会混乱和无序，不利于现代化稳定发展。我的观点是：设法引导人的（包括青年）充分利用和发挥现有制度变革步骤、各项改革政策的积极功能，使之产生尽量大的有效性，这将为解决青年问题带来机遇。人们常说，中国沿海人与内地人对改革的态度极不相同。内地人是“多说少干，说了难干。”为什么呢？就因为内地人（包括青年）把主体能量的发挥寄希望于制度变革，呼吁各项改革政策的出笼，这又引起另一些人的抵触和反抗，结果是制度改革在权力斗争、互相争执中被曲解了，其功能受到严重削弱。沿海人（包括青年）是“干了不说，多干少说。”这是指沿海人寄希望于自己的探索、调整和适应。他们并不过急要求政府在制度变革上有大行动，而是主体首先适应商品经济需要，灵活机智地改变行为方式。如广东发达地区青年从事个体经济的多、进入外资企业的多、实行企业承包的多、弃农从商或从事建筑业的多、兼第二职业“炒更”的多。在青年新行为、新意识的促动下，沿海地区的社会制度、体制、规章就在表面上不大变动的状态中，其内涵已悄悄作出改革。可见，**选择渐进的、有步骤的制度变革比激进变革更适合中国国情，也更有利于青年的发展。**十多年中国改革的成功，尤其是沿海的成功证明了这种方案的可行性。

其二，认为改革以来青年群体（本文暂不涉及少年问题）的利益改善相对缓慢甚至被忽视，这也是似是而非的观点。首先，邵文将青年与农民、工人、知识分子、干部、个体户等群体作比较，这在逻辑上是互相重叠的。因为，上述各类群体中包含青年。尤其是在个体户、农民、工人等群体中，青年是最活跃并善于从改革措施里获得利益的。其次，笔者不知邵文判定青年群体利益满足相对下降，是否有全国性的量化统计作依据。当然，笔者也无宏观统计数据来说明，但据观察和了解，在相当部分群体与阶层内部，十年改革过程中，青年的利益满足超过中老年。如农民阶层，进入乡镇企业、出外打工或经商、创办现代新型种养殖基地的，大部分是青年农民，其经济收入超过长辈。在职工阶层内，虽然合同制使青工受波动和冲击较大，也迫使青工大胆地自由选择职业，“跳槽”或“炒更”，其实际经济收入也超过中老年。在干部群体或知识分子群体内部，由于等级观念、论资排辈的压力，使青年处于受压抑地位。但是，青年人才利用破格、创收、兼职等途径改变利益满足状况，也渐成风气。笔者所列举现象，有些带普遍性，有些只带特殊性，但预示着一种趋势，即80年代的改革，最大特征是逼迫青年从依赖国家保护、仰靠政府资助，而变为自谋出路，寻找机会满足需求。年轻人在生理、心理方面的优势，决定其在改革中将获得明显的利益。

笔者对陆文、邵文的立论提出批评，并不否认其学术探索上的价值，而是认为，一是按

这两文的思路引发研究或争论热潮，势必引起研究者与青年都把解决社会问题的希望寄托于制度变革。笔者已再三论证，制度变革并不必然实现理想。“在政治学中应用某种科学方法的唯一途径就是首先认定，有政治运动就会有缺点，就会出现不希望有的结果。警惕这些错误，找出它们，把它们公开出来，进行分析，并从这些错误中学习，这是一个有科学眼光的政治家和政治科学家所必须做的。”^①80年代中国已开始实行显性或隐性的、具有深远影响的制度变革，青年旧问题的解决与新问题的产生，正是这种改革多重后果的体现。所以，在未来现代化实验中，过激的、太快的制度变革并不可取，那只是理想主义的产物，在中国的现实社会实践中将引起严重的负效果。因为任何理想设计都可能相应引发其对立面——新的社会矛盾与青年问题。故中国改革只能选择渐进的、谨慎的道路，以不引起社会动乱、社会分裂为代价的界限。由此可见，笔者与陆文、邵文的根本分歧，并不在于承认或不承认青年问题具有制度背景，而在于制度背景之外有无更深刻根源，以及解决青年问题有无多种途径。

笔者认为，中国青年问题研究的另一重要方面，是探讨青年的适应性、自主性、创造性等课题。

改革以来，许多论文、论著都批评中国人的适应性强是传统文化的产物，是现代化的对立因素。其实，应该批判的只是人们（包括青年）对传统、对现存事物的依赖性和惰性，这恰恰反映出他们的主动适应能力不足。我们的改革不是、也不可能是割断历史、摒弃现在，而只能在继承的前提下创新。由此可见，青年问题之所以产生，并不完全取决于青年与制度的对立及反叛，而且也取决于青年对新旧制度及制度变革的矛盾心态。青年的矛盾心态也正是传统的反映。他们对现存体制既不满又依恋其保护惰性的功能，对现代化制度既憧憬又不适应其逼迫个体不息努力的特性，对制度变革过程既渴求又不知所措。在青年自身发展方面，若不注重适应性的增强，就会始终处于无所适从、矛盾交织的状态，作出对社会不利也对自身有害的反应。青年问题亦根源于此。故笔者认为，中国青年问题的解决，基本途径之一是引导青年适应现存制度的继承和革新、适应新制度草创和生长、适应制度变革的冲突与协调。这是无可回避的工作。

至于青年的自主性和创造性，陆文也有所涉及，提到：“青年的自主抉择和创造性本身就是社会制度的产物，这种自主抉择和创造性的实现、价值的肯定，若离开了他们周围的、从各个方面规范其社会行为的一系列制度，没有任何现实意义。”笔者认为，陆文的分析有一定道理，但只是偏执一面。反过来说，制度是人创造的。若没有青年自觉、主动的尝试和实验，促成充分的新社会基因，为制度创新提供条件，那么，仰赖制度变革来实现自身利益，就会成为一句空话。如果说，当代中国青年与欧美、日本等国的青年相比，在自主、创造方面逊色的话，就表现在对社会提供制度变革的依赖性太强，而自觉为制度更新提供尝试努力太少。确实，从青年研究者到年轻人自身，都十分羡慕西方为青年自由发展提供的条件（即使并非完美、亦有弊端），但却很少反思：最理想的榜样，若靠机械模仿，而非自觉改造，就肯定不符合国情，带来更多社会问题。故笔者认为，从新一代启蒙教育做起，对公民进行适应性、自主性、创造性的教育，是提高青少年素质，并促使他们为制度创新反复尝试的前提条件。

责任编辑：张宛丽

^① [英]卡尔·波普著，杜汝楫、邱仁宗译：《历史决定论的贫困》，华夏出版社1987年7月版，第69—70页。